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出生地登記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戶籍法第 4、20、26、27、28、44、45、47、56、80 條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條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 四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。 |
|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| 一、申請人  (一)法定申請人： 1.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。  2.無前列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  (二)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 二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書，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|
| 作業要領 | 一、出生地之申報，一律採口頭申報，如有錯誤，則依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提證更正。 二、在台原有戶籍人口出境期間，如其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，俟其返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遷入登記，同時申辦。 三、在台原有戶籍人口出境期間，如其戶籍未辦理遷出登記，可具委託書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委託國內親友申辦。 四、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，應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劃名稱認定。如民眾申報大陸地區出生地名與「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行政區劃對照研究報告」內容無法對應時，可持憑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「出生公證書」或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「定居證」等證明文件，申請予以人工登載出生地，並以 99998「大陸地區其他省市」代碼登錄，於個人記事欄記載其出生地省(市)、縣(市)名稱，其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輔以人工方式填寫。 五、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申報戶籍，其持憑之「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」出生地名稱與全國省市及縣市名稱不同，請就中華民國行政區劃名稱所載地名認定其出生地，予以登記，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：「中華民國地區定居證記載出生地×省×縣(市)，憑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表更正為×省×縣」。 |

更新日期：100/08/1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要領 | 六、內政部公報公告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出生地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七、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，其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，得由本人向戶政所申請補領，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，戶政所應予補發，原身分證於補發後失效。 八、出生地依下列規定登記： 1.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為出生地。 2.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。 3.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、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。 4.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，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，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。 5.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 6.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。 九、有關 99 年 12 月 25 日縣(市)改制直轄市後，各該改制縣(市)於改制生效日起，民眾持憑改制前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及一併辦理出生地登記時，出生地應登記為行政區域調整後所屬之直轄市名稱。縣(市)改制直轄市之前辦理出生地登記，基於考量戶籍資料之延續及穩定性，尚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。惟民眾如於初、補、換領國民身分證時，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，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。如無合於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，不得再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；並應於受理變更出生地登記案件時主動告知民眾，以維戶籍資料之安定性。 |

更新日期：100/08/12